

湖 北 省 政 府

陸

第四科

戰地之政委員會

關於防止偷運貨物為私，當必告辦法

卷之四

中華民國廿年拾月拾四

收到

1273 10

附

件

收文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781013 建字第 1569 號

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快郵代電戰政渝字第

號

湖北省政府

鑒案准經濟部財政部竊商代電

開查禁運物品資敵為戰時必要之措施自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公布後迭經本經濟部電飭各省市府飭屬切實遵辦在案近據稱各地無知小名貪圖微利乘各地方主管官署查察之未週耳目之不及仍有偷運資敵情事寔未盡對敵封鎖之能事茲為嚴密防止偷運起見業經本部等呈准行政院另定懸賞密告辦法嗣後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偷運禁運資敵物品情事准隨時向當地主管官署或關卡秘密告發其查獲之偷運物品得由執行禁運機關呈准上級官署於處分該項偷運物品價款項下以三成給賞但有挾嫌控告情事一經查明亦應依法惩治案閱加緊推行禁令除呈報并分行外相應電請轉行戰區各省政府令飭地方主管官署遵照并錄案布告一體週知等由相應電請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錄案布告為荷渝戰地黨政委員會戰政卅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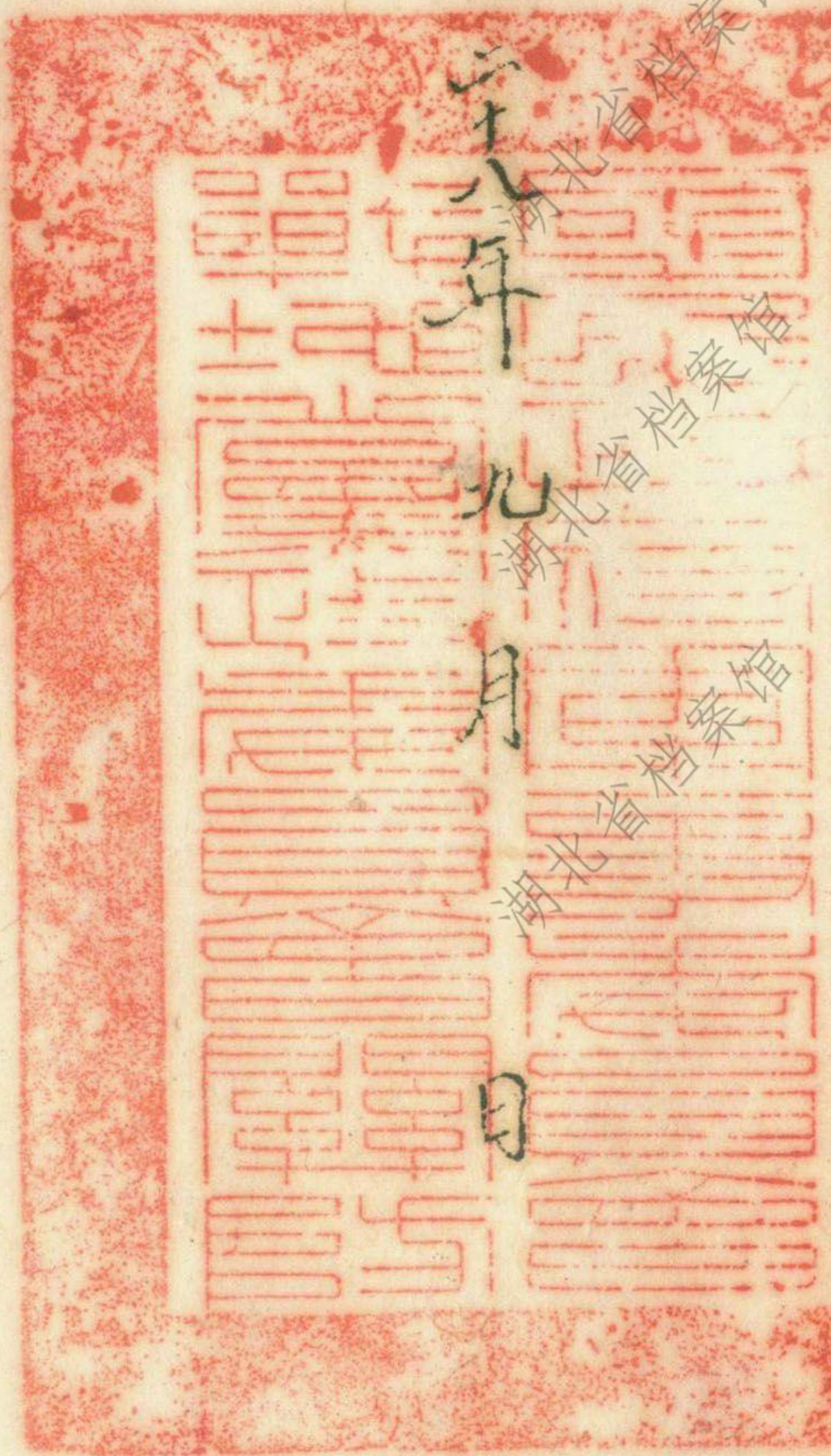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

九月

日

發



監印 黃厚祺
校對 王作新

01370